**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数据共享管理条例（修订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Jiaozhou Bay National Marine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简写为JBMRS）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国家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也是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台站，依托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管理运行，是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以及海洋所的重要技术支撑力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数据共享和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充分发挥所获取数据的作用、规范数据的共享与管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所获取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是国家的数据资源，

胶州湾站不具有对数据的独立产权，但享有署名权、优先利用权，也有权向他人提供数据服务和交换其生产的数据产品，提出数据保护期限的建议。胶州湾站负责数据质量评估、数据管理、数据产品研发和数据共享等具体事宜，并在授权权限内按程序具体负责向数据用户提供数据共享或有偿服务。胶州湾站有权监督数据使用过程，并对违规行为视情况依据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各用户可依据本《条例》的规定，登录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门户网站，通过申请获取和使用各类数据。各用户需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数据申请、使用，并按期进行数据成果提交。

**第二章 数据服务与共享管理**

**第四条** 胶州湾生态站负责的数据综合管理和服务体系，数据库在国家生态系统研究网络中心运行，胶州湾生态站按期及时更新数据库。除非计算机或网络设备故障等原因，国家生态系统研究网络中心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数据服务。

**第五条** 数据申请需要通过门户网站注册登陆后在线申请，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经胶州湾站站长审批后在线或离线外发，未经同意不得向非授权用户提供任何数据。

**第六条** 所有数据申请需严格执行以下数据流程，胶州湾站有权对违规责任人终止数据服务。

1.首次进行数据申请的用户，可申请时间序列4个月内，站位数为6个，且观测参数不超过4种的数据，对于申请搭载航次并审批通过的用户时间序列可以放宽至与航次同期。用户需在网站提交申请和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中详细注明数据用途，且申请内容必须与课题结合，充分说明数据获取的必要性，列明预期成果。此过程由胶州湾站审核，审核周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

2.首次申请数据后，用户需要在6个月之内（自用户收到数据之日开始计算）提交第一批数据成果。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处理方法、数据质量情况反馈、数据曲线图、数据应用成果等。提交的成果由胶州湾站协同相关学科专家审核通过后，用户可进行数据的第二次申请。

3.第二次申请的用户最多可申请12个月的数据（可依据项目需求适度调整），且观测参数不超过4种的数据。申请周期一般在30天内。数据申请成功后，用户需要在6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数据后处理结果、数据图等；并在18个月之内提交最终数据成果，最终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应用所发表的科研论文、专利、科研报告、研究生论文等。

4.后续申请情况：若用户能按照本条例要求不断进行数据成果提交、并成功通过审核，其可以申请的数据量将会进一步扩大，需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第三章 申请者责任**

**第七条** 所有用户需严格遵守以下用户保证条款

1.用户对申请获得的数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如泄密将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用户对申请获得的数据只享有有限的、排他的使用权，不得将申请获得的数据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不得将该数据作为对外服务的数据库内容或其它数据服务产品的一部分。发表科研文章时，不得将申请的数据以附件材料或者数据论文的形式提交。

3.用户将申请获得的数据用于科学研究、开发获得的成果、专利和发表文章时，必须明确说明中文标注：“数据由山东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提供。”；英文标注：“The data is provided by Jiaozhou Bay National Marine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 Institute of Ocea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并应当将成果提交一份到台站存档。

4.用户有义务配合台站做好数据质量评估，以及向胶州湾站提供相应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法和数据产品。数据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应立即反馈给胶州湾站。

**第八条** 胶州湾站有权对用户的违规行为按照以下条例处理。

若用户不能按时提交成果，需要填写“延期提交成果申请表”，向胶州湾站反馈未能按时提交的原因。并且首次成果提交延期不得超过1月，二次成果提交延期不得超过2个月。若用户无故不按时提交成果，或者延期后也未能按时提交成果，胶州湾站将终止该用户和所在课题组所有服务（包括航次搭载，样品使用等服务）。

当用户违反第七条规定时，即视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可依数据生产费用的2～5倍进行经济追偿，并视情况追究侵权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条例》的修订与执行，裁决数据共享和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争议，提出促进数据共享与管理的建议。

**第十条** 本《条例》由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共性标识样式1 [转换]]()附件1

**中国科学院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研究站**

**数据资源使用申请表**

提供方（盖章）：山东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地址： 青岛市南海路7号水族楼405室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赵永芳 联系人电话：0532-82898118，0532-82898546 传真：0532-82898548电子邮件：jzb@cern.ac.cn,yfzhao@qdio.ac.cn

|  |  |  |  |
| --- | --- | --- | --- |
| 用户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数据需求 | 数据集名称（请详细列出各数据集下需要的指标，时间阶段，可在 http://jzb.cern.ac.cn/查询、申请） |
|  |
| 使用目的 | 1（ ）政府决策 2（ ）科学研究 3（ ）教学 4（ ）博士论文 5（ ）硕士论文 6（ ）商业应用 7（ ）其它（请注明） 科研项目及来源（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金、院创新重大项目、名称、负责人、经费及年限，需附项目任务书首页）：应用说明（具体说明服务对象的情况，该数据集或实物资源在项目中的作用等）： |
| 成果 | 需填写依据该数据集获取的成果及时间（示范效应、社会服务、科学奖励、发表文章、报告、研究生毕业论文等）交台站一份备份。 |
|  |
| 用户保证条款 | 根据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共享管理条例 |
| 违约责任 | 数据使用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即视同《数据使用许可合同》。用户若有违约，台站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停止向其提供数据服务，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如有严重违规或违法者，将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追究。 |
| 用户承诺 | 我同意以上条款，并保证按此执行。 用户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 我单位保证监督数据用户按上述要求使用数据。课题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胶州湾生态实验站审批意见 | 形式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共性标识样式1 [转换]]()**填表说明**

（一） 本表适用于申请台站数据服务的个人及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用于科研、教学等目的。台站数据提供范围在http://jzb.cern.ac.cn/查询。申请数据需认真阅读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共享管理条例。

（二） 用户信息必须填写真实、完善。成果使用目的需详细填写，并在提交申请时附带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三） 数据需求：填写明确数据时间范围、指标等信息。例：2006年5月1日-2007年4月30日气温日均值、气温日最高值；2010年月度调查2、3号站位水温、盐度数据。

（四） 成果填写提交成果的名称、日期要明确，例：完成博士论文，于2015年7月提交论文电子版；提交科研文章

（五） 非台站所在单位的人及单位申请服务，需要单位盖章。

（六） 台站标注： 中文，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Jiaozhou Bay National Marine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

（七） 形式审核主要是对填写表格的内容是否明确，前期成果的提交情况进行审核。